

宣城市林长制办公室

宣林长办〔2020〕6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直相关单位。

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政策性融资服务功能，根据《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金〔2019〕76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全面推进“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支持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快现代林业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实现林业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重要性

“五绿兴林·劝耕贷”是我市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强化林业投融资服务，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的重要举措，是缓解林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大制度性安排。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的重要性，并结合实际，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推进此项业务健康有序有效开展。

二、实施内容

“五绿兴林·劝耕贷”是通过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抱团合作，建立的“资源联手开发、信贷集合加工、风险共同管理、责任比例分担”的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模式，着力缓解林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1. 服务范围。聚焦“增绿”、“护绿”、“管绿”、“用绿”、“活绿”五个方面，重点扶持林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

社、林业企业等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支持营造林、森林抚育、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以及与林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等。

3. 担保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良好信用记录，有还款能力，有适度生产经营规模和林业生产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正常且具有持续成长性的各类林业生产经营主体。

4. 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五绿兴林·劝耕贷”单个主体信贷担保额度在10-200万元之间，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原则上1-3年。对从事林果业等周期较长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可适度放宽到5-8年。

5. 贷款利率。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同期国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0%。

6. 担保费率。“五绿兴林·劝耕贷”的年担保费率不高于1%。

7. 风险分担。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省农担公司、县（市、区）和承办银行风险共担机制。林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林业技术服务优势和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功能，完善林权流转机制。摸清林业经营主体和贷款需求，提供融资信息服务等。

三、实施步骤

1. 信息收集。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导下，以乡镇为单位，由辖区各村调查填写《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情况摸底表》，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将辖区内所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信息按照“劝耕贷”要求收集分类、整理汇总。

2. 建档立卡。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林地、森林资源“一张图”等，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情况摸底表》及生产经营数据录入“安徽省劝耕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做好信息化建档立卡工作。

3. 客户分类。省农担公司会同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信用、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有主业、有需求”的“六有”标准，对完成信息录入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分为“信贷备选类、培育关注类、其他类”三类。

4. 项目推选。省农担公司联合县（市、区）政府“五绿兴林·劝耕贷”相关工作部门召开“信贷备选类”现场宣讲摸底会，了解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填写《融资需求统计表》，汇总后制作《尽调项目登记表》，然后由省农担公司向合作银行发布信息，批量推荐尽调项目。

5. 银行尽调。合作银行按照相关流程，对批量的客户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将调查报告及相关尽调资料通过“系统”传送至省农担公司。

6. 公示推荐。银行和省农担公司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审批后，由乡镇林业服务机构进行贷款授信资格公示，在申请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公示3天并设立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的，再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填写《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推荐表》。

7. 审批放贷。省农担公司、合作银行和客户按照“集中审批、信贷加工、批量签约、用时提款”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履约放款。

8. 贷后管理。承办银行、省农担公司、县级林业等主管部门协同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动态，并提供相关帮扶服务，防范化解融资风险；县（市、区）林权服务机构协助做好林权抵押登记、处置交易流转、林业采伐等服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协助承办银行及时更新“系统”中借款主体信息，做好服务周期转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牵头负责“五绿兴林·劝耕贷”的组织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抽调专人负责“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的宣传、组织和落实，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得到实惠，让人民群众满意。要结合实际制定“五绿兴林·劝耕贷”具体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和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林业技术、管理和服务优势，当好政府与经营主体、担保公司、银行等部门的纽带，成为服务林业实体经济的排头兵。

（二）加强政策引导。各县市区要积极出台激励政策，加大对“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安排绩效奖励资金，用于对开展此项业务较好的银行、风险管控好的乡镇给予奖励。凡符合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政策的“五绿兴林·劝耕贷”项目，均可申报中央财政贴息。“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县市区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范围。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认真做好林业经营主体筛查推选工作，严格按照“五绿兴林·劝耕贷”相关政策和流程，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方面把好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担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有效益”，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四）加强宣传与指导。各地要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开设

宣传专栏等形式，加大该项业务的宣传力度，把政策真正交给林业经营主体，不断激发经营主体开展此项业务的内生动力。同时要及时总结好典型、好经验和好做法，不断推动“五绿兴林·劝耕贷”业务健康开展。

（五）构建借款人失信惩戒机制。各地要积极支持配合“五绿兴林·劝耕贷”推进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失信行为出台警示惩戒实施办法，形成强有力的惩戒和制约合力，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建立完善征信系统，将欠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时的风险提示内容。对拖欠贷款尚未归还的借款企业或借款人，取消项目申报以及当年享受各类优惠政策、财政补助和荣誉评选的资格。对借款人恶意骗贷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全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宣城市“五绿兴林·劝耕贷”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组 长： | 郭金友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雷江升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汪军 | 市林业局局长 |
| 成 员： | 蔡修定 | 市财政局局长 |
| | 管志芳 |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调研员 |
| | 刘先锋 |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 陈吉珩 | 市银保监分局局长 |
| | 章钢华 | 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章钢华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